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投簡字第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尊九（已歿）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所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被告謝尊九（已歿）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被告自白犯罪，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因被告已於113年12月6日死亡，是本案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爰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法 官 顏代容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